

臺北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 考
秘書長	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
副秘書長	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一	
組主任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	
室主任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四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
編審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高級分析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	
設計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術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八十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